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张
01

工程名称：殡仪馆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榆林市吴堡县沿黄公路西侧

委托单位：吴堡县民政局

检测单位：基石（西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堡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11

县

29000

县

29000

29000

- 29000

29000

- 29000

29000

29000

一、

序号	单项名称	桩型	总桩数 (根)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 量	单价 (元/根/点)	小计（元）
	殡仪用房			静载试验				
				低应变	根	1	75.00	75.00
		工程桩	22 根 (含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22	75.00	1650.00
4	4# 殡仪用房（办公）	试桩	2 根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2	75.00	150.00
		工程桩	22 根 (含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22	75.00	1650.00
5	5# 火化区 用房	试桩	1 根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1	16900.00	16900.00
				低应变	根	1	75.00	75.00
		工程桩	15 根 (含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15	75.00	1125.00
6	6#悼念 大厅	试桩	2 根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2	75.00	150.00
		工程桩	18 根 (含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根	2	16900.00	33800.00
				低应变	根	18	75.00	1350.00
7	成品消防水池			静载试验	点	3	3650.00	10950.00
8	化粪池			静载试验	点	3	3650.00	10950.00
合 计（元）								369575.00
本项目最终报价 <u>¥3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u>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检测单位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基基础设计图纸(电子版)和施工资料(复印件)。
- 2) 负责静载试验(测点试坑)和高应变检测桩桩头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桩的预埋管工作。

3)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和配合。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

6)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对检测成果擅自修改或转让。

7) 由于设计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要向检测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 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税率为税务机关对本公司核定的税率。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在现场检测结束时，未能及时按照检测方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必须的资料，造成不能及时检测报告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且不得因此减少检测费用。

2) 委托单位在检测单位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 10 日内未付清检测费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____/____%向检测单位交纳违约金。

3) 检测单位未按本合同第五款第 2 条规定日期提供检测成果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____/____%向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

4)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扩大验证检测的，应另行增加检测费。

七、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 _____ /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检测方 贰 份。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固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检测报告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留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联系障碍的，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 委托方应在现场检测前 2 日通知检测单位准备进场。

3) 现场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初步结果；当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必须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4) 当委托方不按规范要求的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委托检测时，造成工程不能验收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检测方只对委托的检测内容结果负责。

5) 甲方、监理、施工方或非检测人员不得靠近检测作业区域，更不得随意触碰乙方

设备及仪器；检测方完成探井取样后，现场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探井进行回填夯实。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预付合同款项 40% (¥1472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交付成果验收成功后结清合同剩余 60%款项 (¥2208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佰元)。

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二、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吴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	王海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9MB2900598R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三星二期二单元四楼 6510208		
开户行、账号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710090101201000025486)		
检测单位	基石(西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 133MA 6U8KA Y5B		
法定代表	雷倩	联系电话	13619150629、029-89878915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路 1398 号金玖置地 23 层 2303 室		
办公电话	029-89878915		
开户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129908654710206		
联行号	308791011284		

十三、双方签字盖章处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9 月 8 日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9 月 8 日

